**108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國際街舞邀請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花蓮縣政府推廣體育運動舞蹈及全民休閒運動計畫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鼓勵青少年投入熱舞休閒活動，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，並藉由競賽之交流，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。

參、組織：

1. 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市公所。
2. 主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。
3. 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街舞委員會。
4. 協辦單位:Apollo Academy阿波羅才藝學院、Dream Stage逐夢舞蹈工作室、Flavor Hualien文化推廣團隊、Nirvana Design office。
5. 評審小組: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熱舞大賽評審事宜。

肆、比賽分組：〈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〉

1. 社會組: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2. 高中組: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3. 國中組: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4. 國小組: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學生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3. 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，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4. 如有違反比賽規則,以棄權論。

陸、場地時間：

1. 比賽日期:108年12月07日(星期六)。
2. 比賽地點:於石來運轉廣場舉行。
3. 開幕典禮:108年12月07日下午6時30分。

柒、活動諮詢：

1. 聯絡方式：

1.花蓮縣體育會街舞委員會 活動聯繫團隊

聯絡人:劉雅柔 主委 行動電話:0916-399-144。

地 址:花蓮市復興街16號。

2.花蓮縣體育會

聯絡人:郭庭宜 秘書 行動電話:0930-980037。

地 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。

1. 報名方式:：

˙使用google線上表單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（<https://reurl.cc/VaNamn>）

1. 截止日期：

˙即日起至108年11月25日(星期日)晚上21:00前止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方式(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之)：

各分組(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)取最優前3名頒獎，共計 12名。(社會組報名限20組)各參賽隊伍需繳交保證金500元，比賽完無爭議當天現場退還，無故缺席則沒收保證金。(保證金請於11/25日前繳交完成)

＊報名完成後工作人員將回傳匯款帳戶或請至阿波羅才藝學院繳納。（地址:花蓮市復興街16號）

˙Freestyle 1vs1(限50人報名)

˙選16強(每一round限30秒)

˙16強一人一round。

˙8強一人一round 。

˙4強一人兩round。

˙Final一人三round 。

二、比賽規定：

1.報名人數:每隊3人至8人。

2.時間:表演時間3分鐘為限(社會組表演時間3～5分鐘)。

3.場地: 於石來運轉廣場舉行。

4.音樂:由各隊自行準備，並於11月25日21點前止回傳信箱。

5.內容:以時下流行舞蹈(hip-hop)為主，如 Jazz、Locking、Popping、Breaking、House......

三、比賽報到：

1.於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，需攜帶隊長一人身份證或健保卡正本，於比賽當日確認。

2.選手請於比賽當日至比賽地點之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與音樂過音，完成過音者視為完成報到手續。

3.社會組及freestyle組以下報到時間為比賽當日下午13:30~14:00前往報到處報到。

4.高中組以下報到時間為比賽當日早上8:00~9:00前往報到處報到。

四、評分內容：

1.舞蹈技巧:40%

2.結構編排:30%

3.創 意:10%

4.團隊默契:10%

5.造 型:10%

五、成績計算:

1.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，予以平均計算。

2.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，如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以此類推。

玖、比賽罰則：

一、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依此累計扣分;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
二、違反安全規範事項，依第壹拾壹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、紙彩帶等道具，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;違反者於總平均分數扣三分。

拾、獎勵方法：

優勝獎:新台幣

˙社會組:冠軍20,000 亞軍10,000 季軍 5,000

˙高中組:冠軍10,000 亞軍 6,000 季軍 3,000

˙國中組:冠軍 8,000亞軍 5,000 季軍 2,000

˙國小組:冠軍 5,000亞軍 3,000 季軍 1,000

˙freestyle Battle 取一名冠軍獎金10,000